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李新建、刘小腊、李双友、蒋岳祥、肖幼美、白涛、郑学定等8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何如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2020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2020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p>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 25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二十三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p>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要约方式；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二十四条
<p>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5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5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二十五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股份之“第四节 股权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新增
	<p>第 32 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p> <p>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p>第 33 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p> <p>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p> <p>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公司股份，且所涉股权变更事项不需审批或备案的，豁免本条规定的要求。</p>	
	<p>第 34 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p> <p>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p>
	<p>第 35 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36 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p>第 37 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p> <p>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p>第 38 条：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p>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p>	
	<p>第 39 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确定整改方案及处理措施等。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第 39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 4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p> <p>(6)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 44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p>	<p>第 52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p>	<p>表述调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第 45 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第 53 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表述调整。</p>
<p>第 46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它有效途径（如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54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四十四条</p>
<p>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p>	<p>第 10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九十六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陈述意见。</p> <p>……</p>	<p>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 104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 112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第一百条</p>
<p>第 118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 126 条：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45 号【实施日期】2018.06.27) 第四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报送〈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330 号) 第二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选；</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17)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p>	<p>(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15)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16)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p>	<p>第三款</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18)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p> <p>(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计师事务所；</p> <p>(19)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20)拟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标准；</p> <p>(21)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p> <p>(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p>	<p>第 128 条：</p> <p>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1)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p> <p>(2) 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p> <p>(3) 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p> <p>(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p>
<p>第 124 条：</p>	<p>第 133 条：</p>	<p>《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9) 根据董事会决定, 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p>	<p>.....</p> <p>(9) 根据董事会决定, 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p>	<p>理办法》第十条</p>
<p>第 130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第 139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p>	<p>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表述保持一致</p>
<p>第 136 条:</p> <p>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 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p>	<p>第 145 条:</p> <p>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2017〕36 号)</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p>	<p>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p> <p>.....</p>	
<p>第 137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实施细则。</p>	<p>第 146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p>
<p>第 148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 157 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 150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5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p>
<p>第 152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9) 提请董事会批准或解聘下属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第 161 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9) 提请董事会批准或解聘下属全资子公司总经理；</p>	<p>与修订后的《章程》第 126 条内容保持一致</p>
	<p>第 172 条: 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p>	<p>《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第十六条</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 173 条： 公司设立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
<p>第 17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	<p>第 18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12)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文化建设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13)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	《关于报送〈证券公司文化建设配套制度和改进计划〉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330 号）第二条第三款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了序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4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4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5)决定因《公司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p> <p>(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完善
<p>第7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第7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完善
<p>第8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p>	<p>第8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p>	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完善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第4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做出的合规审查意见时作出决定；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p>	<p>第4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因《公司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p>	<p>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完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人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11)董事会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第118条第(10)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以上的负责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p> <p>(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p>	<p>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p> <p>(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15)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合规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并保障其有效实施；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确保其在合规总监的协助下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报酬及激励事宜)；对合规总监进行年度考核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意见调整考核结果；确保合规总监的独立性，避免其合规职责与其承担的其他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合规管理的沟通机制，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保障合规总监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的有效沟通，保障合规总监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报告路径畅通；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3年至少进行1次；确保在公司发展战略上体现对</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合规文化的倡导和鼓励；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做出的合规审查意见时作出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合规职责；</p> <p>(16) 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技术管理职责；</p> <p>(17)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18) 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p>	
<p>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5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根据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完善</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p> <p>(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p>	<p>(9)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工程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的任免文件；</p> <p>.....</p>	
<p>第9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裁、合规总监等。</p>	<p>第9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总裁、合规总监等。</p>	<p>根据公司章程内容修改完善</p>
<p>第22条：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与所议议题相关的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等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会议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第22条：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与所议议题相关的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等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会议人员可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p>	<p>根据公司章程内容修改完善</p>
<p>第23条：</p> <p>.....</p> <p>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p>	<p>第23条：</p> <p>.....</p> <p>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p>	<p>与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p>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p> <p>.....</p>	<p>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董事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p>	